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邱敏惠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郵件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20131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0131872A00\_ATTCH1.pdf、  
0131872A00\_ATTCH2.pdf、0131872A00\_ATTCH3.pdf、0131872A00\_ATTCH4.pdf、  
0131872A00\_ATTCH5.ods)



主旨：檢送最高檢察署製作「反賄時代，全民反賄選」等4款海報電子檔，請配合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加強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2009145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2年9月14日廉政字第11200375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適時辦理反賄選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旨揭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1~4)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並請協助透過FB臉書、LINE、官方社群網站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傳周知。

(二)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運用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2778/2781/Lpsimplelist>)。

(三)請加強宣導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

光復商工 112/09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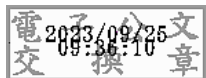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6891

按4)，鼓勵民眾檢舉賄選，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。

三、另請將反賄選宣導成果登載於「反賄選宣導成果表」並擇具特色之佐證照片(如附件5)，於112年10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(免備文)傳送本署承辦人信箱(e-e115@mail.k12ea.gov.tw)彙辦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